

---

## 第十五章

### 結語

15.1 七月二十六日發生的事件實屬不幸，令人遺憾。處事失當的指控和對此作出的反訴，此起彼落，至為激烈。當中大部分已在本報告內提及，而關鍵人物均已得到充分及適當機會回應所受的批評。結果，在各方充分合作下，經過我們認為已相當詳盡（亦相當費神）的調查後，我們並沒有發現展開工作之時，一些報道及批評使我們以為存在的重大缺失。不過，我們發現了一些情況，當中涉及一些判斷上的錯誤（而部分錯誤或許在有關情況下是可以理解的）、一些小事故和溝通上的誤會，以及一些制度上的瑕疵。我們所找到的問題，獨立看來，本身並不嚴重。不過，種種問題結合起來，卻在七月二十六日引發了始料不及的事件，並導致市民對當局其後處理事件的方式感到不滿。

15.2 我們頗費篇幅臚列了調查結果，這主要是為了使報告詳盡透徹。倘若有更多時間，我們肯定報告可撰寫得更精簡，組織得更系統，編輯得更為條理。事實上，調查小組認為報告必須包括事件的大部分經過，作為調查結果的背景，以及利便詳列各項相關事宜。

15.3 任何人如認為有需要辨別誰是誰非，又或不全然接受我們所得出的結論和結果，亦可看到我們調查時所接觸大部分的原本資料。任何人如認為我們所提的意見或其中一些意見不中肯或不合理，至少可在報告中看到他們所述的大部分論據及情況。

15.4 是次調查的目的並非在於追究責任。我們重申，我們大部分的意見，主要根據事後對事件的了解而提出。我們雖然同樣面對緊逼的時間，幸好仍可檢討及討論、查詢及追查真相。我們當中所受的壓力，與當時證監會、香港交易所以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實際面對的壓力相比，實在是微不足道。

15.5 最終來說，我們希望有關方面可以汲取經驗，在將來作出改善。

---

15.6 我們已對曾經提交意見書、陳述書及文件的所有人士表示謝意。若非得到秘書處克盡厥職，全力支援，相信我們不可能如期完成報告，而調查工作也會倍加困難。秘書處主管李美嫦女士精明能幹，魄力不凡，其助手潘惠娥女士、李振平先生、黃穎欣女士、馮詠思女士、方嘉莉女士及劉靜文女士亦鼎力襄助，全面配合。我們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摯誠的感謝。